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更正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9），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。

更正后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更正公告》如下：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。并于2015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发布了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议案》，确定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即最晚将在2015年10月1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/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。

二、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

公司在停牌期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。截止目前，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，审计、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本达成一致，双方授权代表处于最后谈判阶段。

三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事项，需争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，公司正与其进行沟通。

四、承诺

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！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